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：D2JS202204200024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事项

南通市如东县栟茶镇及海安县李堡镇、角斜镇，多家乡村浴室燃烧木材，无除尘装置，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道或河道，烟囱高度不符合相关要求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三、整改措施

栟茶镇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，加强对上述浴室的管理。责成7家浴室对锅炉进行整改，确保6月底前达到规范要求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2022年6月

五、整改完成情况

7家浴室锅炉已全部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，其中5家浴室烟囱设置不规范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，符合环保要求，其余两家浴室已关停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）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84133885

电子邮箱：rdhbdczgbgs@163.com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4 日